最高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8 月 31 日
發稿單位：法官兼發言人
連 絡 人：沈應南法官
連絡電話：02-23113691＃221　　編號：106-審 02

最高行政法院就106年度判字第479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新聞稿

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 102 年申請外國公司認許及設立分公司雖經主管機關核准，惟其來臺投資後，若其最終控股公司（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ED）成為陸資具有控制能力者 ，致被上訴人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（下稱投資許可辦法）第 3 條所稱之投資人時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上訴人在臺設立分公司之投資行為，即必須依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，倘未經許可而逕行在臺從事該投資行為，即違反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所規範禁止事項，應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罰。原審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依兩岸條例及投資許可辦法規定，無法導出當外資公司變更成為陸資具控制能力時，其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必須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上開法律見解難認妥適，且因相關事實尚有未明，有待調查釐清，爰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 24 萬

元，並命被上訴人於處分書送達日起 6 個月內停止或撤回投資）之判決，予以廢棄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查審認後，另為適法裁判。